

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开展，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河北工大{2018}173号）和研究生院相关文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电气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中表现优异的在学制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条件要求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如国家政策调整，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四条 条件和要求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无课程不及格经历），课程平均分必须达到80分及其以上。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何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研究生受到校纪校规纪律处分，仍在处分期内的；

2. 研究生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研究生参评学年存在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及格的；
4. 研究生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5. 研究生参评学年未正常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
6. 研究生参评学年已毕业的；
7. 研究生超出录取时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的（因学校政策，非个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毕业的研究生除外）；
8. 研究生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当年未在校学习的；
9. 研究生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三）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以多次申请参评，但用于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章 评选核算方法

第六条 根据研究生的综合成绩排名情况和相关名额，确定国家奖学金名单。

第七条 硕士生综合成绩 = 硕士阶段课程平均分 * 30% + 科研成果分 + 社会荣誉分 * 15% + 理论学习分 * 10%

博士生综合成绩 = 博士阶段课程平均分 * 20% + 科研成果分 + 社会荣誉分 * 15% + 理论学习分 * 10%

第八条 课程平均分

硕士生凭硕士阶段的课程加权平均分，博士生凭博士阶段课程加权平均分。

课程加权平均分 = Σ (课程分数 * 本课程的学分数) / Σ (全部课程的学分数) 。

五分换算值：优 95 分、良 85 分、中 75 分、及格 65 分。

第九条 科研成果分

科研成果包含学术论文、学术著作、专利以及其他形式的科研成果等。此处认定的科研成果须为在读期间获得，且河北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论文及专利成果具体加分按照排名顺序乘相应系数：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身份*1；共同第一作者由指导老师提供贡献度系数证明；不能提供贡献度系数证明的，由另一共同第一作者提供放弃使用该成果申报奖学金或奖励的声明；未提供的按*0.5计算，其余情况不加分。

(1) 论文

按照《高教中心—河北工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进行加分，其中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身份，发表 A0 级学术论文的研究生直接入选一等奖学金；A1 级学术论文每篇加 50 分，A2 级学术论文每篇加 35 分，A3 级学术论文每篇加 25 分，A4 级学术论文每篇加 20 分；B 类学术论文每篇加 15 分（不含未被 EI 收录的 CSCD 论文）；C 类学术论文每篇加 5 分（C 类学术论文最多计 2 篇，最高加 10 分封顶）；被 EI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每篇加 5 分（被 EI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最多计 2 篇，最高加 10 分封顶，以上两类论文最高

加 15 分封顶)；其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加 1 分(博士研究生此项成果不加分)；投稿会议论文的研究生，论文获得 best paper 荣誉证书，加 1 分，最高加 1 分封顶。

论文须提供刊物为证，未见刊的须提供可信的录用证明材料。

论文成果以中科院大类分区(升级版)为准，同一篇论文，录用时间和见刊时间分区标准出现不一致时，以较高分区进行加分；近三年曾出现在预警名单中的期刊论文不予加分，预警名单以中科院发布为准。

(2) 专利

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身份获得授权的与专业方向相关的发明专利者加 15 分，已公开未授权的发明专利加 5 分；授权的实用新型加 3 分。相关证明以具体时间为准，其他不加分。

(3) 科研竞赛

研究生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任意名次或省级科技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可直接入选一等奖学金。省级科技奖其他获奖者按以下方式计分：一等奖第四名加分 10 分，以后排名按降序级差 2 分；二等奖第三名加分 10 分，以后排名按降序级差 2 分，三等奖第二名加分 10 分，以后排名按降序级差 2 分。

大学生竞赛获奖加分，分值 = 竞赛分类指数 * 竞赛级别指数 * 等级系数。竞赛分类指数：A 类为 5，B 类为 3，C 类为 1；竞赛级别指数：国家级为 5，省级为 3；等级系数：一等奖为 1.2，二等奖为 0.9，三等奖为 0.6。如团队获奖，分值 = 各等级分 / 参赛团体人数。

竞赛分类等级以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为准，未收录

的经学院评审委员会审议后决定。

对于以上两类获奖，如出现同一题目的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奖计算，加分以相关证书为准。

（4）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仅认定省级及以上项目，每人最多可上报 2 项，横向项目不加分，要求如下：

纵向项目分为国家级项目（30 分）、省部级项目（15 分）、厅局级项目（8 分）；厅局级以下项目（4 分），省部级重大专项视为国家级，单项省部级资助金额（不含自筹）达到 120 万元视为国家级。河北省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负责人（以立项为准），加 15 分。

每个项目须提供项目任务书，任务书中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须为研究生本人，指导教师为研究生导师。

第十条 德育分数

1. 担任职务

在学校、学院、年级、班级、团学组织担任职务加分

（1）加 18 分：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年级助理、学院党校副校长；

（2）加 15 分：校、院研究生会副主席、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学院党校部长、班长；

（3）加 12 分：学生党支部支委、学院党校干部、研究生会部长、团支书加 12 分；

（4）加 8 分：校、院研究生会部员、党校部员、党建研究会部员；

（5）加 5 分：班级心理委员、宿舍长。

以上所有职务原则上要求工作满一年，且经由主管部门考核，考核优秀者分数系数*1，考核良好、合格者按降序依次递减4分，职务累计加分封顶25分。

2. 实践加分

参与校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社会调研结项的团队成员重点队前三名（含负责人）分别加10分、8分、6分，小分队负责人加5分。参与由学校、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每次加2分，6分封顶（校外志愿活动不加分），活动以组织部门提供的证明为准。实践或志愿活动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媒体官方报道的，分别加4分、3分、2分。

3. 团队荣誉加分

研究生所在班级、团支部、党支部获得优秀党支部、优秀团支部、先进班集体、优秀党日活动、优秀案例等集体荣誉称号，普通成员，省级荣誉加5分，校级荣誉加3分；在优秀团支部或先进班集体任班长、团支书，在优秀党支部任支部（副）书记，加分*2；在优秀党支部任支部支委，加分*1.5。

4. 个人荣誉加分

个人获得国家级、省市级、校级荣誉、院级荣誉分别加20分、15分、10分、5分，以获奖证书为准。荣誉应与学习、科研无关，同一类荣誉以最高等级计算，国家级、省市级以官方组织的为准，个人或民间组织的不予加分，此项分数40分封顶。

第十一条 理论学习分

理论学习分=两学期平均青年大学习完成率*5

两学期平均青年大学习完成率=(春季学期青年大学习完成率+秋季学期青年大学习完成率)/2

每学期平均青年大学习完成率小于80%的，此项不加分。

第十二条 总成绩并列的以研一期间课程平均成绩确定最终名单，仍分值相同的，逐项按照智育分数、德育分熟、文体分数顺序确定优先者，以上标准仍不能确定优先者的，通过答辩展示评分确定。

第十三条 所有加分项目须提供佐证材料，且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已使用过的加分项不能再使用，时间以证书、证明为准。

第十四条 对于学院全体博士研究生，已获得本奖学金者再次参评或硕博连读第一年以博士身份参评时，课程平均分按参选最低平均成绩（75分）计算；使用过的科研成果和社会荣誉称号将不允许重复计算分值。硕博连读研究生评选过程中，可用硕士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以双向选择系统确定的导师为准，如有变更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存在第二导师，以研究生开题报告中的备案书为准。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组织申请、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七条 符合基本条件且有意愿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如实填写《国家奖学金评审量化表》，导师签署详细推荐意见，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申报支撑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评审委员会依据基本条件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根据量化表评分由高至低排名确定评审结

果。评审结果将在学院公告栏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如有异议，可向评审委员会提出，以纸质版实名提交研究生辅导员处。

第十八条 对违反评审规定、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当事研究生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对涉事研究生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奖学金评审流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评审中注重对研究生综合素质的考核。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述及或上级规定有变化的，以上级规定及最新通知要求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电气工程学院

2024年1月15日